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购买南通瑞祥针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瑞祥）持有浙江大豪明德智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 2、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有关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 4、本次交易标的最终作价将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并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该等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与公司及其他重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 5、本次交易通过注入优质资产，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线，能够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6、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待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

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于雳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王洪福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杨晓京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